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0年6月23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现就本次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1
- 二、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69号
中标（成交）金额：289516.00元/年

第二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146号办公楼2楼、6楼
中标（成交）金额：238027.00元/年

第三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孵化楼916号
中标（成交）金额：287200.00元/年

第四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前进2路航城工业区16号华丰SOHO创意世界

D座

中标（成交）金额：289982.00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服务范围：食品抽样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服务时间：2 年+1 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认为服务期间服务质量较好的单位可延续 1 年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五、评审专家名单：高艳、巩晓敏、马静、渠名磊、闫鑫鑫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取 120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

七、公告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质疑、投诉材料递交地址：开封市市民之家 6041 房间（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 23152555。

九、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聚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未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澄清理由不充分，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城隍庙街 40 号

联系方式：0371-25657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671688

4. 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监督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联系人：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5995803

十一、附件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以下为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的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企业（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只需盖供应商章；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和制造企业同时都要盖章。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的 开封市鼓楼区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制造企业（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3日 日期：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只需盖供应商章；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和制造企业同时都要盖章。

十二、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